

稅務新聞 108-1031

- 一、大同股東會改選決議 高院判無效。
- 二、外資獲配股利 不再適用抵繳。
- 三、當期發票使用完畢，來不及購買，可提前使用已申購的次期 發票開立交付消費者。
- 四、贈與股票誤繳證交稅 可退稅。

一、大同股東會改選決議 高院判無效

2019-10-31 00:27 聯合報 記者王宏舜／台北報導



大同公司前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決議，台灣高等法院昨判決無效。

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大同公司前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後，欣同投資顧問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，台灣高等法院昨判決，當天股東常會上關於董監事選舉改選的董事、獨董決議無效。大同公司昨表示，三審定讞前，董事會將維持一貫嚴謹態度，正常運作。

高院指出，該次會議，股東只能選大同公司提名的林蔚山等九人為董事、獨董，沒辦法選其他人，這是對提名股東加諸法律所無的限制，違反股東平等原則，判欣同公司勝訴。本件得上訴。

大同昨指出，當時董事提名審查作業係依據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釋令辦理，做形式審查，合法合規。二審判決恐對諸多事實過程未詳加審酌，大同深感遺憾，將委請律師依法提起上訴，以維公司權益。

大同前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資格，決議只將林蔚山等九人列董事、獨董候選人名單，並以「檢附文件不齊備」為由，剔除楊永明等三人資格，股東會依大同所提候選人名單，選林蔚山等九人為董事、獨董。推派三人遭剔除的欣同公司認為，召集程序、決議違法，先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，備位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。

【2019/10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外資獲配股利 不再適用抵繳

2019-10-31 00:1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

企業分配股利給外資股東，今年起不再適用抵稅扣繳，公司須依規定的扣繳率報繳稅款。本報系資料庫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企業分配股利給外資股東後，應注意自今年起，外資股東不再適用抵稅扣繳，公司必須確實依規定的扣繳率報繳稅款。

官員表示，2015 年到 2018 年間，營利事業分配股利給外國法人股東後，這筆股利被認為已經作為未分配盈餘，依據 10% 稅率課徵過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因此可以透過已納稅額的半數，抵繳股利淨額原本應扣繳的稅額。

然而前述對外資股東的優惠條款已於去年刪除，今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因此今年起公司分配股利給外資股東時，已經不能再扣除稅額抵繳，官員提醒，營利事業作為扣繳單位，應確實依規定的扣繳率報繳稅款。依據現行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4 條，外資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1% 所得。

官員提醒，若發現有短扣稅款，在還沒被檢舉、未接受國稅局調查之前，可依規定自動補扣，即可免受處罰。

【2019/10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當期發票使用完畢，來不及購買，可提前使用已申購的次期 發票開立交付消費者

某店家來電詢問，其於 108 年 8 月底，因舉行商品促銷活動，生意較好，以致當期收銀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，且已逾統一發票代售點營業時間，無法購買當期發票使用，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非當期之統一發票，不得開立使用。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：「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月分(現為次期)之統一發票，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月分(現為當期)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，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事先申請核准外，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。」是以，營業人因舉辦特賣會或促銷活動，以致於統一發票不敷使用，可提前使用已申購之次期統一發票，並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，且須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使用情形，如無不法情事者，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營業人於 108 年 8 月底銷售貨物，惟因當期【108 年 7-8 月(期)】統一發票已用罄，可提前使用所申購之次期【108 年 9-10 月(期)】統一發票，開立交付買受人；且前揭於 108 年 8 月底提前開立使用之次期【108 年 9-10 月(期)】發票之銷售額，應於申報 108 年 7-8 月(期)營業稅銷售額時併入申報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，如有當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之情形，雖可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，惟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，並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使用情形，請營業人留意以免受罰。【#319】

提供單位：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：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6622380

撰稿人：吳憲明 聯絡電話：(07)6612027 分機 568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四、贈與股票誤繳證交稅 可退稅

2019-10-31 00:1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中區國稅局表示，通常交易股票就得面對證交稅的問題，但如果是採贈與的形式，其實就只有贈與稅的部分，並不用報繳證交稅，若發生不慎誤繳的情形，也可以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。

官員表示，依據《證券交易稅條例》第 1 條規定，舉凡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行、取得合法簽證的股票，就有義務繳納證交稅，但近期轄區內發生一起股票贈與案件，民眾不熟悉法規，同時申報的贈與稅及證交稅，卻不知如何申請退稅。

官員表示，股票過戶一定要有完稅證明，視情況可循證交稅或贈與稅管道，若贈與股票卻誤繳證交稅，應該先完成贈與稅申報，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；若是夫妻間相互轉讓股票，申報後可以不計入年度贈與總額，但也要留下國稅局所核發的相關證明書。

【2019/10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